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1-08-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二、101 年 11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1 年 11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7,285 件、死亡 17 人、受傷 5,715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增加 127 件、死亡人數減少 3 人、總受傷增加 102 人（詳如會議資料 11-7 及 11-8）。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235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085 件為最多。今年度截至 11 月底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6 件死亡 18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件 13 人，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件數最多，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新社區公所 101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石岡區公所 101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01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101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1-12-0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台 74 線大里二交流道北上匝道前與大衛橋交叉口，元堤路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乙案。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交通局：

經邀集國道新建工程局、大里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擬採下列管制措施：

1. 該路口號誌採輪放管制，簡化交通動線。
2. 大衛橋南側仍維持雙向通行，並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3. 台 74 線平面道路由南往北之機車，禁止左轉大衛橋平面道路。
4. 台 74 線平面道路增繪慢標字及減速標線。

主席裁示：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案號 101-12-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提請各道路權管機關清查轄內公路系統道路及非公路系統道路是否適合大客車通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以維車輛通行安全。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請各權責單位依限提送本會報審查。

權責單位意見-交通局：

有關審查大客車禁行路段及行駛時間應特別注意路段案件，擬請授權由道安會報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再提送道安會報備查。

主席裁示：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案號 101-12-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提送「東海大學學生機車通行路線改善」方案，請就相關工程建議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辦法：

1. 研議剷除中港路三段本校圍牆外人行道五處設置機車引導，並建置無障礙設施等事宜，以徹底改善此地交通問題，確保行人使用人行道安

全。

2. 上開工程施作後，除能限縮機車任意騎行問題，降低機車使用頻率，有助於該路段整體交通改善。

權責單位意見

東海大學：針對目前東海大學中港路人行道機車違規行駛之問題，本校提出三項解決對策：

1. 建立機車上下人行道之高低差，避免機車直接行駛人行道。
2. 在校門口利用校地退縮部分設置「機車單行道」直接進入機車棚，避免機車逆行人行道。
3. 建立學生機車出機車棚的順向動線系統(共有兩處引道)，並槽化處理機車門出口，直接引導學生機車進入台灣大道慢車道。

楊顧問宗璟：在引道部分會造成行人與機車行車動線有衝突點之產生，有關人行道高低差之設計是否能再說明，以避免機車騎至人行道上及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設計。

周顧問：除了從供給面來分析，亦可從需求面及策略管理來考慮，調查學生有多少人來自東海別墅、東大路及遊園路，並且設置簡易型接駁車來消彌車輛過多之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請東海大學妥為研擬機車收費、接駁公車、人行道高低差設計及動線管制等配套措施，並請交通局協助東海大學完成建議案之配套方案與設計，設計完畢後移交建設局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